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8号

当事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2145L

法定代表人：周云 联系电话：13XXXXXXXX25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白土地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彩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彩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1日，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厅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昆明市25009轮次专项核查工作组执法人员对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循环池抽水至脱硫塔的电机（循环泵）未运行，脱硫塔脱硫除尘设施未运行；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窑烟囱（DA001）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检测气室污染严重，反冲进气管断开，在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5号），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显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窑烟囱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平均值为5.4mg/m<sup>3</sup>，二氧化硫折算平均值为93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平均值为28mg/m<sup>3</sup>，氟化物折算平均值

为 5.37mg/m<sup>3</sup>，氟化物折算平均值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超标 0.79 倍。你单位存在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9 月 21 日）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袁星 2025 年 9 月 21 日、曹俊松 2025 年 9 月 21 日）2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20 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均值月报表（8 月、9 月）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分钟监测数据节选 1 份，证明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在检查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循环池抽水至脱硫塔的电机（循环泵）未运行，脱硫塔脱硫除尘设施未运行；窑烟囱（DA001）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检测气室污染严重，反冲进气管断开，在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的事实；

2. 2025 年 9 月 21 日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提供的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投资人周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授权委托书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受委托人袁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排污许

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石林县大屯彩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2025 年 9 月 21 日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方琼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曹俊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3.2025 年 9 月 21 日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实书》1 份，证明石林县大屯彩砖厂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4.2025 年 9 月 25 日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5 号）1 份，证明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窑烟囱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氟化物折算平均值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的事实；

5.2025 年 10 月 9 日《检测报告》送达回执 1 份，证明我局已依法向石林县大屯彩砖厂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告知了检测结果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彩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10 号）告知你彩砖厂陈述、申辩等权利。

以上事实，有昆生环罚告〔2025〕13-10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陈述申辩过程如下：

2025 年 11 月 7 日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我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10 号），对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依法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针对“脱硫塔设施未运行”认定的核心申辩：备用循环泵按需启停属合规管控，绝非“逃避监管”**

（一）我方依法在贵单位的监督下建设环保在线监测系统，邀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维，确保在线

监测设备将我们的排放数据适时的、有效的上传至市级、省级及生态环境部的环境监管平台，且数据准确性和检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也得到贵单位认可，定期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方窑烟囱的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和比对试验。我方积极接受环保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级人士的监管。

（二）我方建设的脱硫设施硬件主要是脱硫塔、循环水池和脱硫风机等，脱硫塔包含一个脱硫塔，三套独立喷淋系统，每套喷淋系统包含一台循环泵（见附件 1、附件 2），工作模式为“一用两备”，我方工作人员在其中一台备用循环泵的控制开关上安装了一个远程启停控制装置，方便日常工作人员不在现场时，可远程开启/关闭备用循环泵，确保治理效果。

（三）设施运行模式的客观事实：“一台循环泵与脱硫风机联动，两台备用循环泵数据达标则待机、趋势上升则启动”是主动合规的管控方式

我方脱硫塔备用循环泵的运行，并非无规律停用，而是建立在“实时监测数据支撑、动态匹配污染负荷”基础上的主动管控模式，具体操作逻辑与依据如下：

一台循环泵为常开工作模式，两台备用循环泵为人工控制，运行决策的核心依据：我方建立“烟气污染物浓度双监测机制”一方面通过窑烟囱（DA001）已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CEMS）实时获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数据；另一方面安排专人观察数据并分析变化趋势。当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浓度持续稳定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及相关规定限值且连续30分钟无上升趋势时,为避免“过度治污导致资源浪费”,才暂时停止备用循环泵;当数据出现上升趋势或接近限值阈值时,立即启动备用循环泵,确保污染物浓度始终控制在标准内。

2025年9月21日检查当日的运行情况:贵局检查时段(10:00-19:00),我方自动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折算值在90mg/m<sup>3</sup>以下(排放限值为150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值在2mg/m<sup>3</sup>以下(排放限值为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值在30mg/m<sup>3</sup>以下(排放限值为200mg/m<sup>3</sup>),三项指标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且数据趋势平稳无上升迹象。基于此,我方按既定管控规则暂时停止备用循环泵,该行为的目的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能耗与药剂消耗”,而绝非“逃避监管”

(四)供电系统不稳定,导致常开的那台脱硫循环水泵故障停机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也就造成检查当天“一用两备”三台循环泵均处于未开启状态,并非主观意志所为,现场人员存在设备巡检及维修不及时的过错。

今年6月底,我方所在地石林县连下暴雨,导致我方供电系统出现安全隐患,协调修复工作又出现阻挠,不得已我方只好从另外的电源点重新搭接主电源,8月28日完成重新搭接工作(见附件4和附件5),重新搭接电源后,电力施工方于9月15日对计量系统进行整改(附件6),停电过程中损毁两台软启动设备(已修复)并导致常开循环泵出现故障。即使常开循环泵出现故障,但排放监测数据并未超标,加之巡检工作疏忽未发现常开

的那台脱硫循环水泵故障停机，造成 9 月 21 日检查时的状况。

（五）法律适用错误：我方行为不符合“逃避监管”的法定构成要件

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认定我方违法，但该条款的适用需同时满足“主观故意性”“行为违法性”“结果危害性”三个核心要件，我方行为均不满足：

#### 1. 主观上无任何逃避监管的故意

无“规避检查”的动机与准备：2025 年 9 月 21 日贵局专项核查属突击检查，我方事前未收到任何检查通知，不存在“提前停用设施以掩盖违法排放”的时间与条件；检查期间，我方主动提供各项资料，提供相关设备功能讲解，配合执法人员拆解查看设施内部结构，全程无任何隐瞒或阻碍行为。

运行模式符合环保管理初衷：我方“数据达标则待机”的管控方式，本质是响应国家“精准治污、节能降碳”的环保政策要求，根据污染负荷动态调整治污设施运行强度，避免盲目治污造成资源浪费。我方的操作既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又减少了电力消耗与脱硫药剂消耗，完全符合政策导向，无任何违法意图，

2、行为上无任何违法操作，《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列举的“逃避监管行为”，其核心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掩盖违法排放事实”，如偷排（私设暗管）、篡改数据（伪造监测记录）、

临时停产（为躲避检查故意停产）等，均属于“主动实施违法手段”。而我方：

未改变排放路径；始终通过合法审批的窑烟囱（DA001）排放，未私设旁路或应急排放通道；

未篡改监测数据：贵局告知书中未提及我方存在“数据造假”问题，且2025年7月1日—9月30日我方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8.36%，数据真实可追溯；

3.结果上无任何环境危害后果：判断是否构成“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关键在于是否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危害环境”的结果。

检查当日排放数据达标：贵局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5号）显示检查当日窑烟囱（DA001）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93mg/m<sup>3</sup>）、氮氧化物（28mg/m<sup>3</sup>）、颗粒物（5.4mg/m<sup>3</sup>）均符合标准，仅氟化物折算平均值5.37mg/m<sup>3</sup>（限值为3mg/m<sup>3</sup>）超标（相关问题及解释见后续第三点），且该氟化物超标与脱硫设施是否运行无关（氟化物需通过专用除氟设施处理，脱硫塔主要去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颗粒物），不存在“因设施未运行导致多污染物超标”的情况。

长期排放稳定达标：我方每年定期委托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认证机构）进行自行监测和第三方比对试验并出具的《烟气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标准（可提供每年各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和第三方比对试验报告）。我方未对

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也无任何群众投诉记录。

## 二、针对“窑烟囱（DA001）粉尘仪未正常运行”认定的陈述申辩：事实认定存在偏差，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一）设备问题的客观事实：气幕管断开不影响采样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我方窑烟囱(DA001)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气幕管与采样管为两套独立系统：

1、采样管是核心采样通道,负责抽取烟气进行污染物浓度分析,现场检查时始终连接正常、气流通畅;2、气幕管仅用于输送洁净空气，在检测气室镜片表面形成气幕以防止颗粒物附着(不参与烟气采样与数据监测)。(见附件 7)2025 年 9 月 21 日现场检查中，检查人员误将“气幕管因高温震动导致接口松动脱落”认定为“采样进气管断开”(二)“光源遮挡后烟尘仪仍有数据”属正常现象，设备监测精度符合标准

贵局指出“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此情形实为行业普遍认可的正常现象，并非设备故障或数据异常：

数据合理性:现场检查时，光源遮挡后颗粒物监测数据为  $0.3\text{mg}/\text{m}^3$ 。粉尘仪的监测原理决定其在光源遮挡时数值接近零但无需完全为零,烟尘仪光源遮挡情况下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为正常情况。

为佐证数据真实性，我方提交：

1.检查人员现场进行手工检测，该监测报告为坤发环检字

【2025】-09205号(见附件8),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实测平均值为 $2.2\text{mg}/\text{m}^3$ ,同时段在线监测数据为 $0.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中颗粒物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的规范要求。故设备测量准确。

2.检查人员现场要求运维人员进行粉尘仪零点误差、量程误差测试,测试结果零点为 $0.09\text{mg}/\text{m}^3$ ,量程为 $60\text{mg}/\text{m}^3$ ,测试结果均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中颗粒物零点量程漂移的规范要求。故设备运行正常,3.依据设备厂家对设备《设备结构与功能技术证明》(见附件9)的证明作为佐证。

综上,我方窑烟囱(DA001)烟气仪不存在“未正常运行”的情形。处罚告知书中描述的“检测气室污染严重,反冲进气管断开,在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该结论从实际情况描述到现场手工检测、零点量程误差测试均存在定义错误,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三项拟作出处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与法律适用错误,不应适用该条款追究我方责任。

**三、针对“氟化物超标”认定的核心申辩:检测报告数据存在根本性逻辑矛盾,结论不具备法律效力**

我方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贵局出具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10号),对告知书中认定的“氟化物超标”及基于该结论的处罚依据持有重大异议。结合贵局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

发环检字(2025)-09205 号)数据矛盾, 以及砖瓦行业废气中尘氟与颗粒物的客观关联规律, 现补充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恳请贵局依法核查:

报告数据违背“尘氟属于颗粒物组成部分”的基本科学规律根据贵局提供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5 号)表 4-1、表 4-2 数据(详见附件 8), 2025 年 9 月 21 日对我方窑烟囱(DA001)排放口的同步采样检测结果存在明显矛盾:

核心数据矛盾:表 4-1 显示“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 表 4-2 显示“尘氟实测平均浓度为  $2.30\text{mg}/\text{m}^3$ ”--即尘氟浓度( $2.30\text{mg}/\text{m}^3$ )高于颗粒物总浓度( $2.2\text{mg}/\text{m}^3$ )该结果完全违背质量守恒, 与《大气固定污染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第 3 点关于氟化物和尘氟的定义不符(见附件 10), 也不符合环境监测基本逻辑。

科学原理支撑:在大气污染物监测中, “尘氟”是指附着于颗粒物表面或包裹于颗粒物内部的氟化物, 属于“颗粒物”的组成部分(类似“水中的盐分”与“水”的关系), 其浓度必然小于或等于颗粒物总浓度, 不可能出现“部分大于整体”的情况根据砖瓦行业普遍规律, 尘氟占颗粒物的比例通常仅为 0.5%-20%, 即使按上限 20%计算, 若颗粒物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尘氟浓度最高仅为  $0.44\text{mg}/\text{m}^3$ , 而报告中  $2.30\text{mg}/\text{m}^3$  的尘氟数据, 相当于颗粒物中 104.5%的成分是尘氟, 这一比例在科学上完全不成立(附件 10)。该份存在根本性逻辑矛盾的报告, 不符合法定监测规范要求, 不能作为认定我方“氟化物超标”的依据。

#### 四、申请减免行政处罚的依据: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符合免罚/减罚条件

(一)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五)项“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我公司已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监测数据长期达标排放。(二)主动整改且企业经营困难,符合从轻减罚情节经营困难:我方系小型建材企业,受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成本上涨及经济大环境下行影响,经营压力巨大,目前仅能维持基本生产以保障工人就业与供应商款项支付。恳请贵局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给予减免处罚。

#### 复核意见:

1.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当事人在备用循环泵的控制开关上安装远程启停控制装置,可远程开启或关闭备用循环泵,不利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2)现场检查及调查笔录证实,检查当天脱硫设施处于未运行状态。当事人虽主张“一用两备”模式,但常开主泵因故障停运,两个备用泵亦未启动,脱硫设施处于不正常运行状态。

(3) 电力施工方于9月15日对计量系统进行整改停电过程中使常开主泵出现故障，当事人巡检工作未发现常开主泵出现故障停机，9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才发现，说明当事人有监督检查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无检查时就疏于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主观上有逃避监管的故意。当事人7天没有发现常开主泵停机，说明“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是当事人疏于对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管理的结果。

(4) 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当事人的自动监测数据虽然显示未超标，但是循环泵停用是客观事实，污染防治设施的部分停用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已构成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的违法要件，况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9月21日当天，尘氟超标0.79倍，佐证了当事人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

综上，“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违法事实的成立。

2.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二：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当事人提出气幕管与采样管分离、光源遮挡后仍有数据属正常现象，主张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经复核：(1) 设备状态认定：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及当事人自述均证实，粉尘仪检测气室污染严重、气幕管脱落，已影响设备正常采样与保护功能。该情形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设备完好性要求。(2) 数据可靠性分析：当事人虽提供厂家说明及部分测试记录，但无法解释在“光源完全遮挡”情况下，粉尘仪仍显示固定数值的异常工况。该工况与设备正常响应机制不符，影响监测数据的可信度。(3) 监测规范遵循：当事人主张“采样管正常”，

但气幕系统失效可导致镜片污染，间接影响长期监测准确性。设备未处于规范要求的完好状态。

综上，粉尘仪未保持正常运行状态的事实清楚，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三：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 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采样过程符合规范。(2) “尘氟”为颗粒物的组成部分，理论浓度不应超过颗粒物总浓度。但是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5号)中颗粒物和“尘氟”的采样不在同一时段，颗粒物和“尘氟”的样品不属同一个。

综上，检测报告合法有效，氟化物超标事实成立。

4.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四：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当事人主张已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经营困难，请求不予或减轻处罚。经复核：(1)当事人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疏于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主观上有逃避监管的故意，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污染环境后果，已严重违法。(2)经营困难可作为裁量时酌情考量因素，但非法定免罚或减罚事由。

综上，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或地方免罚、减罚清单中规定的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对其减免请求，不予支持。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等材料为证。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50%以上100%以下，裁量等级3；小时烟气流量（气）为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裁量等级4；项目环境管理情况为有环评、有验收，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5天以下，裁量等级1；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行为情形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裁量等级3；排放去向或区域为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裁量等级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114000.00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不涉及废水排放，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废水类型”。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3.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为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运维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裁量等级3；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1。共

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21000.00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违法行为为窑烟囱（DA001）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检测气室污染严重，反冲进气管断开，在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不涉及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和监测数据误差情况，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和“监测数据误差”。经查阅国发平台，石林县大屯彩砖厂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为98.36%，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综上对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循环池抽水至脱硫塔的电机（循环泵）未运行，脱硫塔脱硫除尘设施未运行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对其窑烟囱（DA001）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检测气室污染严重，反冲进气管断开，在将烟尘分析仪光源完全遮挡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当事人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目前，损害赔偿案件正在办理中。符合《云南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彩砖厂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